安卫发〔2025〕103号

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涉企行政检查

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健康监督所）：

根据《安溪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,参照《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，结合监管实际梳理形成《安溪县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溪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7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检查主体 | 实施依据 | 涉企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方式 |
| 1 | 医疗与妇幼卫生监督 |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等 | 民营医疗机构 | 依法执业监督 | 现场检查 |
| 2 |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|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 | 民营医疗机构 | 传染病防治 | 现场检查、卫生监督抽检 |
| 3 |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|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 |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|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 | 现场检查、卫生监督抽检 |
| 4 |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 |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 |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|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情况 | 现场检查、卫生监督抽检 |
| 5 |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|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|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| 公共场所卫生 | 现场检查、卫生监督抽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检查主体 | 实施依据 | 涉企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方式 |
| 6 | 饮用水(含涉水产品)卫生监督 |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| 集中式供水、二次 供水单位 | 饮用水卫生 | 现场检查、卫生监督抽检 |
| 7 | 职业卫生监督 |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等 | 涉及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、民营放射诊疗医疗机构、民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民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| 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监督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核查 |
| 8 | 学校卫生监督 |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等 | 私立学校 | 学校卫生 | 现场检查、卫生监督抽检 |
| 9 | 托育机构指导与监督 |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 | 托育机构 | 对托育机构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指导与监督 | 现场检查 |

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**5**年7月21日印发